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30號

原告 陳韋伶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法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孟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及其利息；被告於給付上開款項後，原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57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冒佩好